

梅河口市财政局 梅河口市教育局 文件

梅财联〔2019〕38号

关于建立梅河口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经费补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和《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9〕28号）精神，为支持和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快速发展，引导和鼓励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保障适龄儿童能够享受到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实现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体制，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就建立梅河口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条件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在梅河口境内，符合全市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园规范的民办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幼儿园。
2. 符合《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和《吉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消防安全、卫生安全和食品安全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规文件规定，并已取得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3. 保教费按照教育、财政、发改部门统筹考虑办园成本、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参考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合理确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总体要求

1. 扶持对象。从 2020 年开始，市政府对经市教育局部门认定，办园条件达标、管理规范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生均经费补助。
2. 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 元标准。
3. 支出范围。财政部门核定的补助资金应用于维持普惠性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水费、电费和采暖费等日常经

费方面的支出，严禁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和偿还债务等。

三、关于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监督

1. 落实主体责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市政府负责筹措落实，由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具体管理。

2. 做好基础工作。教育部门要确保认定统计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在园幼儿数字准确详实，做到信息公开，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监督；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落实本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补助资金。

3. 加强监督检查。对在资格认定、资金审核和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责。



2019年9月30日